附件 1

四川省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主任：朱世宏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

副主任：戴作安 教育厅副厅长

委 员：李孝武 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王 羽 教育厅财务管理处处长

何 庆 教育厅基教处处长

蔡存民 教育厅职成处处长

陈小红 教育厅宣思处处长

赖英莉 教育厅体卫艺处调研员

刘 涛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张 生 四川教育电视台台长

杨 钢 四川教育报刊社社长

办公室主任：

唐克红 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

办公室成员：

陈佩君 曹安玉 蒋远松 冯恩旭 徐伟

附件2

四川省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健康的审美情趣、培养良好的艺术修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向伟大祖国70周年华诞献礼。

二、活动主题

展演活动主题：“阳光下成长”。

展演活动的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努力学习、全面发展、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优秀文化方向。展演活动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和弘扬中国精神，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增强文化自信。

（二）坚持校园文化特质。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杜绝展演活动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的现象，把握展演的正确导向。

（三）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各地在整体推动展演活动工作的基础上，要重点关注农村和贫困地区学校学生，努力给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项目开展要以群体性为主，提倡学校开展班级和年级间展示活动，努力让每个学生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四）坚持“四阶段”活动机制。按照各学校、县（市区）、市（州）开展活动，省上集中展演四个阶段有序推进。积极加强学校之间、地区之间的交流和学习，展示学校美育改革成果、引领学校美育方向。

四、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其中：鼓励各地各校广泛开展校歌创作（上报节目不占指标，单独评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中小学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等。四个大类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五、对象和分组

展演活动参加对象主要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以及教师、教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其中，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展对象原则上为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全省艺术教育区域整体推进改革实验县学校的学生；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中小学校长、教师，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高校、教研科研单位研究及管理人员，以及从事中小学美育的相关人员。

展演活动组别：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分为小学甲组、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其中，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

六、活动安排

（一）各学校、县（市区）和市（州）开展活动阶段

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各县（市区）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展演活动。

（二）省上集中展演阶段

2018年8月，省上组织开展省级集中展演活动。

（三）报送全国展演作品录制阶段

2018年9月至11月下旬，将我省展演活动评选出的各项目优秀节目、作品等按要求报送至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

（四）参加全国现场展演阶段

2019年4月，我省选送且被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选中的节目、作品在苏州市参加全国现场展演。

七、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艺术作品奖、指导教师奖、优秀创作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等奖项。

（二）评选办法

1.优秀组织奖

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按照30%数量的比例推荐评选名单，报省展演活动组委会认定。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关要求报送材料，省展演活动组委会评选。

2.优秀组织奖条件

优秀组织奖由展演活动组委会根据本届艺术展演活动的组织情况进行评选。要求展演活动指导思想正确，有活动组织领导机构，有活动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有活动专项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认真组织各阶段展演活动，举办集中展演（须有视频和音频资料），学生参与面广，活动形式丰富多样，效果显著。有不少于 3 期的活动专题简报，有总结等书面（音像）材料，没有展演视频和音频资料的一律不评优秀组织奖。

3.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优秀创作奖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分别按小学组和中学组规定报送数量报送到省展演组委会，经光盘或现场评审后，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创作奖（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一等奖节目即获优秀创作奖）。

4.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数量推荐报送本市（州）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项目，全省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5.指导教师奖

艺术表演节目和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获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和工作坊不超过3名），以及艺术作品获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单件作品指导教师限1名，组画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获指导教师奖。

6.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数量报送本市（州）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合著作者不超过3人），省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八、组织管理

（一）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按照展演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

（二）各地要引导学校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

（三）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宣传，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提高学校美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社会影响力。

1.艺术展演活动期间，四川省美育信息化管理平台（http://www.meiyusc.com）将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提供赛事管理服务，各地各校可利用该系统自主创建赛事，上传教师和学生相关信息，自动生成电子获奖证书，提供最新获奖信息查询。相关证书将在并网后形成学生成长档案，可以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2.“美育四川”微信公众号、“美育四川”微官网将定期推送各地各校展演信息，展播优秀节目和作品。投稿办法一：使用135编辑器（http://www.135editor.com）完成图文编辑后，保存文章→另存图文给其他用户→用户编号2190822。投稿办法二：编辑图文信息、精彩节目视频后，上传至艺术展演专用邮箱meiyusc@126.com。

3.组委会将与四川教育电视台开展深度合作，以扩大宣传影响，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校展演活动录播直播、专题专栏等事宜，可随时与四川教育电视台取得联系。联系人：强高慧，联系电话：13982212288。

九、活动方案解释权归四川省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组委会。

附件3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低于8人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校歌：人数不低于60人，可采用多种演唱形式，伴奏形式不限。

（二）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低于16人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数量。根据各省（区、市）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确定（分配表见附件6）。

（三）报送比例

各市（州）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每个项目类别必须齐全，单项节目或作品数量不得超过40%；小学组和中学组的比例各为50%，其中甲组的节目和作品均不少于80％，乙组的节目和作品均不超过20％。

艺术表演节目，报送的声乐节目中，小学甲组和中学甲组必须各有一个合唱节目。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1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

艺术作品，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只能报送1幅作品，不同项目可兼报。各市（州）报送的小学组和中学组艺术作品中，摄影作品均不得超过30%。

（四）报送方式

1.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2.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五）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全国、全省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六）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4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原则上以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必须参加）、全省艺术教育区域整体推进改革实验县为单位进行展示，也可拓展至其他县（市区）。工作坊一县一坊，每个县（市区）确定一个展示项目，可由1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2-3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展示学校应以全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为主，也可拓展至其他学校。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共16人，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学生6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带队教师2人。

三、报送和展示办法

（一）报送办法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在本地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工作坊上报省组委会进行评选。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见附件5）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G2格式）。

（二）展示办法

入围参加全省现场展示的工作坊，组委会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为6米（长）×4米（宽）×2.2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各地展示可参照执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5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市（州）、一县（市区）、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一）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二）中小学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三）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四）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五）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建设

（六）美育保障机制构建

（七）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八）校园文化环境育人

（九）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评价

（十）区域学校美育考核评价机制构建

二、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5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3000字。

（二）格式要求

1.A4纸张，上边距3.8厘米，下边距3.2厘米，左边距3.5厘米，右边距2.5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0.5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1.5倍。正文须配5-10幅插图，图片下方附50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作者数量

鼓励个人独立完成案例。如有合著的，每个案例合著作者不超过3人，作者顺序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四）报送方式

各市（州）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数量推荐优秀案例报送省展演活动组委会。报送优秀案例时须附加盖公章的《四川省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附件6）。省展演活动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四、评选

（一）各市（州）要在广泛征集案例的基础上，认真组织案例评选，举办优秀案例报告会。

（二）省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市（州）报送的案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并推荐优秀获奖案例参加全国优秀案例报告会。

附件6

各市（州）报送艺术节目、作品等数量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在校生****人数****(万人)** | **节目数量（个）** | **作品数量（幅）** | **优秀****案例** | **工作坊** |
| **小学** | **中学** | **小学** | **中学** |
| **50%** | **50%** | **50%** | **50%** |
| 合计 | 939.1 | 234 | 235 | 276 | 276 | 188 | 45 |
| 成都市 | 135.3 | 20+1 | 20+4 | 22+2 | 22+1 | 18+1 | 3+1 |
| 自贡市 | 29.7 | 9 | 9 | 11 | 11 | 7 | 2 |
| 攀枝花市 | 13.6 | 8 | 8 | 10 | 10 | 6 | 2 |
| 泸州市 | 66.7 | 13 | 13 | 15 | 15+1 | 11 | 2 |
| 德阳市 | 30.4 | 10 | 10 | 12+1 | 12 | 8 | 2 |
| 绵阳市 | 50.1 | 12 | 12+1 | 14 | 14+1 | 10 | 2 |
| 广元市 | 27.6 | 9 | 9 | 11 | 11 | 7 | 2 |
| 遂宁市 | 29.7 | 9 | 9 | 11 | 11 | 7 | 2 |
| 内江市 | 39.3 | 10 | 10 | 12 | 12 | 8 | 2 |
| 乐山市 | 29.6 | 9 | 9 | 11 | 11 | 7 | 2 |
| 南充市 | 67.1 | 13 | 13 | 15 | 15 | 11 | 2 |
| 眉山市 | 26.5 | 9 | 9 | 11 | 11 | 7 | 2 |
| 宜宾市 | 63.9 | 13+1 | 13 | 15+1 | 15+1 | 11 | 2+1 |
| 广安市 | 46.6 | 11 | 11 | 13 | 13 | 9 | 2 |
| 达州市 | 73.3 | 14 | 14 | 16 | 16 | 12 | 2 |
| 雅安市 | 15.7 | 8 | 8 | 10 | 10 | 6 | 2 |
| 巴中市 | 40 | 11 | 11 | 13 | 13 | 9 | 2 |
| 资阳市 | 45.5 | 11 | 11 | 13 | 13 | 9 | 2 |
| 阿坝州 | 10.7 | 8 | 8 | 10 | 10 | 6 | 2 |
| 甘孜州 | 14.6 | 8 | 8 | 10 | 10 | 6 | 2 |
| 凉山州 | 83.2 | 15+2 | 15 | 17 | 17 | 13 | 2 |

注：1.学生人数来源于《2016年四川省教育系统事业报表》，单位为万人。除艺术实践工作坊外，所有项目根据全省各市（州）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分段，在学生数最少的市（州）基数上按每增加10万人增加1个节目（作品、案例）。获得全国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一等奖的市（州），分别对应奖励1个指标。

2.每市（州）必须选送校歌但总量不超过6首。校歌不占指标，单独评奖。

附件7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  |  |
| --- | --- |
| **参展县（市）名称**（限1县） |  |
| **展示项目**（限1项） |  |
| **参加学校**（请填写全称） |  |
| **指导教师姓名**（不超过3名） |  |
| **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不少于800字） |
|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
| **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联系人：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电子邮箱：**

附件8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  |  |
| --- | --- |
| **案例代码**（见后附说明） |  |
| **案例题目** |  |
| **报送单位**（请填写全称） |  |
| **作者**（不超过3人） |  |
| **案例简介**（限5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代码说明

**地区代码（第1、2位）**

|  |  |  |  |
| --- | --- | --- | --- |
| 成都市 | 01 | 眉山市 | 12 |
| 自贡市 | 02 | 宜宾市 | 13 |
| 攀枝花市 | 03 | 广安市 | 14 |
| 泸州市 | 04 | 达州市 | 15 |
| 德阳市 | 05 | 雅安市 | 16 |
| 绵阳市 | 06 | 巴中市 | 17 |
| 广元市 | 07 | 资阳市 | 18 |
| 遂宁市 | 08 | 阿坝州 | 19 |
| 内江市 | 09 | 甘孜州 | 20 |
| 乐山市 | 10 | 凉山州 | 21 |
| 南充市 | 11 |  |  |

**案例类别代码（第3、4位）**

|  |  |
| --- | --- |
| 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01 |
| 中小学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 02 |
| 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 03 |
| 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 04 |
| 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建设 | 05 |
| 美育保障机制构建 | 06 |
| 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 07 |
|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 | 08 |
| 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评价 | 09 |
| 区域学校美育考核评价机制构建 | 10 |

说明：论文代码由以上4位数字和字母构成。例如：成都市某区申报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评价的案例，代码为0109；资阳市某中学申报学生艺术社团建设的案例，代码为1804。